

合同编号：

2026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年度战略合作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大街九号平谷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高磊
联系人：郭颖庭
电话：01069969525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翟琨
电话：13488898664

甲方在其坚持以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生态立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平谷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的成就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委托乙方在平谷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推动高大尚平谷建设，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活动中，制作平谷·新发现系列专题 15 集，每集不少于 2 分钟；重点活动网络宣推（短视频或重点活动直播推流）7 次；网络直播 6 场（不少于 60 分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在合作期间按甲方要求播发相关活动的宣传片、预告等（不含商业元素）。

二、价格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0000 元（贰佰叁拾万元）。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2300000 元。乙方开具等值发票。

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电话：85337233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开票信息：

平谷区委宣传部开票信息

抬头：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6000112600H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1000103000019819

地址电话：平谷区府前街 9 号 69961525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方，负责活动的策划、筹备、组织、报

批、邀请嘉宾、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等。乙方负责提供宣传素材和需
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
交的宣传方案之日起5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
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宣传方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宣传推广建议、文字资料及素
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前、活动中的各项宣传推广
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及提
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
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
等知识产权或人身、财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
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
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
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
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
名称及LOGO。

6. 甲方在使用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时不得擅自对乙方内容进行
删改、节选拆条、遮挡、涂抹标识、替换内容等改变乙方节目原意或
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否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承担侵权
责任并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
成的损失。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和决定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乙方对宣传推广方案修改的，乙方修改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以自己的工作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节目有终审权及著作权。
4. 乙方有权将该电视节目在其所属平台安排播出。
5.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可交付成果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并充分、适当地取得相关第三方的许可以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场次、时间进行直播或媒体推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部分的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中共北京市平谷
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6.9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6.9